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（2024）34号

##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刘祎，女，1978年3月出生，时任深圳华康粤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康粤海）风控负责人。

经查，华康粤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**一是不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。**其一，华康粤海无在职高级管理人员，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合规风控负责人均空缺；其二，机构员工数量不足，目前仅两名在职员工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须知》）第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六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的相关要求。

**二是未履行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义务。**华康粤海在系统登记的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杨智彬和合规风控负责人吴代斌均已离职，机构未按实际情况向协会履行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义务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关于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相关规定。

**三是华康粤海与集团公司混同经营。**华康粤海与深圳新华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康集团）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机构，二者混同经营。**其一**，华康粤海自2017

年2月1日起即无独立办公场所,与华康集团共用办公场地。**其二**,自2017年2月1日起,华康粤海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均由华康集团统一管理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)第四条关于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,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;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十五条关于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、投资研究、投资运作、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规定,第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职责明确、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的规定;违反了《登记须知》第二条第(三)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、劳动合同、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,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足以认定。刘玮于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华康粤海合规风控负责人,其应当就华康粤海混同经营的违规事实承担相应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,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,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第二条、第九条的规定,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:

对刘玮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相关当事人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如有异议,可以在收到

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，说明申辩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，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。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，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